

# 勞動契約範本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一、契約期間、類型：

不定期契約：甲方自\_\_年\_\_月\_\_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_。

定期契約：甲方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僱用乙方為\_\_\_\_\_。(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臨時性工作。

短期性工作。

季節性工作。

特定性工作。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_\_\_\_\_。

##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_\_\_\_\_或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之特定地點。

## 四、工作時間：

### (一) 正常工作時間：

1.乙方正常工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周不超過40小時，上下班須依員工出勤確實刷卡或紀錄。

2.得視甲方業務需要，乙方應配合採輪班制或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工作時間。

3.輪班工作起訖時間經排定後，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私自調動，若乙方私自調班未經申請，而超過法令工時者，屬個人失職之務。

### (二) 延長工作時間：

1.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

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2. 延長工作時間後，經乙方同意可將延長工作時間工資轉換補休事宜。
3.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 五、工資：

(一) 工資採「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_\_\_\_\_元。

工資採「按時計酬」，甲方每時給付乙方工資\_\_\_\_\_元。

(二) 經乙方同意發放工資時間如下，如遇例假或休假則

提前      順延：

每月一次：於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之工資。

其他：\_\_\_\_\_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四)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得視每月給予之薪資做適度調整，乙方同意且充分了解，並要求甲方依據相關法令投保。

## 六、例假、（特別）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的給假：

(一) 例假：乙方每工作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二) 國定假日：除甲乙雙方同意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外，乙方均應休

(三) 特別休假：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

假：

1.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2.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3.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八、終止契約：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或第20條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法第16條、第17條、第84條之2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  
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不發資遣費。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適用)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依同  
法第18條規定，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四)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不定期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時，其預告  
期間應準用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五)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  
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17條、第84條之2或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12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九、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二) 乙方勞動基準法第54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  
休。
- (三) 退休金依乙方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分別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加入勞工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  
定。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口頭或書面規則或規章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口頭或書面規則或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團體協約、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 十七、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經雙方合議簽屬留存於工作單位。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